

# 國立東華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

102年12月0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為確保執行各資助機關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以下簡稱科技計畫)研發成果之運用符合公平及效益原則，並建立資訊揭露及利益衝突迴避規範，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6條第三項、「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五條，及「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12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權責主管單位：本辦法權責主管單位為本校研究發展處，負責訂定管理機制或規範、受理或管理研發成果利益衝突與相關資訊申報或揭露、召開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審議爭議案件與負責重大案件內外部通報等事宜。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資助機關：指以補助、委託或出資方式，與本校訂定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契約之政府機關(構)、公民營事業單位、私人企業、廠商及法人機構等。
- (二)研發成果：接受資助機關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所產生之技術、原型、著作等成果，及衍生之各項國內外專利，商標權、營業秘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研發收入授權、讓與、終止、維護等，均須依本校智慧財產管理辦法辦理之。
- (三)本辦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 1、財產上利益：動產、不動產、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與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 2、非財產上利益：係指有利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其他機關(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 (四)利益衝突：指當事人執行科技計畫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業務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 (五)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由研究發展處研發長擔任召集人並推薦校內外相關專家學者7至11人擔任委員，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任期1年，得連任。

第四條 適用範圍及對象：

- (一)本辦法適用範圍係為本校各單位執行科技計畫研發成果運用業務。
- (二)本辦法所稱當事人，係指本校各單位執行科技計畫研發成果運用業務(含新創事業之規劃或推動)之申請人、承辦人、審查人、核決人或決行人。
- (三)本辦法所稱關係人，係指：
  - 1、當事人之配偶或與其共同生活之家屬。
  - 2、當事人之二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
  - 3、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4、當事人及本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之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第五條 不當利益之禁止：

- (一)當事人及其關係人不得因執行科技計畫研發成果運用業務，收受或獲取不當利益。
- (二)前項所稱不當利益，包括但不限於當事人藉由將其科技計畫研發成果自行提供予廠商或自行使用該成果籌設公司，或當事人及其關係人於科技計畫研發成果運用契約簽訂後3年內，投資該廠商，而獲取不當利益。但該廠商已上市、上櫃或經本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利益衝突案件之處理及審查：

- (一)當事人執行業務遇有利益衝突之虞時，應自行迴避，並由其直屬單位主管另行指派同仁承辦該項業務。
- (二)一般案件：當事人辦理之業務，遇有利益衝突之虞時，而其直屬單位主管認為毋須迴避，未迴避之當事人應填寫「利益衝突揭露單」，由直屬主管說明毋須迴避之理由後，由權責主管單位陳請 校長核定後，交權責主管單位備查。
- (三)特定案件：
  - 1、當事人辦理應行迴避之業務時，應於初審前或申請契約預審前，填寫「利益衝突揭露單」，交由「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審查其專屬授權、國際交互授權、境外實施、無償授權、讓與、信託、自行商品化及新創事業等情況，並將其審查結果陳請 校長核定。
  - 2、召集人有利益衝突之虞而迴避者，由委員會之委員1人擔任召集人。
  - 3、審查結果陳請 校長核定，確認當事人有利益衝突之虞時，權責主管單位應即通知該同仁迴避，並由其直屬單位主管另行指派同仁承辦該業務。

第七條 教育訓練作業：

- (一)權責主管單位應規劃適當訓練課程，以加強同仁對利益衝突迴避與資訊揭露之認知與瞭解。
- (二)為防止同仁因執行研發成果運用業務，產生利益衝突而未予迴避之情事發生，各單位主管應利用集會、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的方式與機會，加強宣導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正確觀念。

第八條 利益衝突爭議案件之處理：

- (一)權責主管單位獲知有應迴避而未迴避，或經檢舉之利益衝突案件時，應由「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或相關業務部門指派代表進行調查；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業務領域專家學者提供諮詢。
- (二)「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之調查不公開，並應通知當事人說明或陳述意見；委員會應於受理案件後2個月內完成調查結果，並陳請 校長核定；調查期間如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

- (三)調查結果應記載委員會成員姓名、職稱，完成日期、有無利益衝突等相關事實、證據及理由；如當事人確有利益衝突或獲取不當利益之情事者，應一併提出本研發成果運用案之後續處理方式，及當事人之懲處或其他處置建議。
- (四)調查小組成員與當事人間若有第四條第(三)項第1至3款情形者，應自行迴避。

第九條 申訴處理：

- (一)權責主管單位應將前條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當事人及相關單位。當事人對調查結果不服者，應於通知日起15日內，向權責主管單位提出申訴。
- (二)前項申訴應以書面為之，申訴書上應記載列申訴人之姓名、申訴事實、理由、證據及日期等事項，並於申訴書上簽名。
- (三)權責主管單位收受前項申訴書後，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另行成立召集「研發成果管理申訴委員會」，並審查程序準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處理，申訴審查結果經陳請 校長核定後，應通知申訴人。
- (四)申訴人就前條申訴結果，不得再聲明不服。

第十條 法律責任：當事人違反本辦法，除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三)項及本校人事相關辦法，為適當懲處或處置外，將依法追究民、刑事責任。

第十一條 保密及個人資料保護：利益衝突審查及爭議案件之處理進度、資料及相關資訊，屬機密級文件，事件處理過程中所有資訊應予以保密。同仁為辦理案件使用相關資料或文件時，應遵守本校相關辦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其他法令規定。

第十二條 內部控管及查核作業：

- (一)執行業務單位依本辦法提供之業務資料，應由該單位負責保管。
- (二)權責主管單位應妥善保管處理利益衝突案件所生各項表單、申訴書、調查結果、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於結案後，相關文件保存10年。
- (三)權責主管單位得視需求，委託第三方查核第一項資訊之真實性。

第十三條 通報作業：研發成果運用案經陳請 校長核定確有利益衝突違反本辦法之情事時，權責主管單位應將調查結果及處理方式提報研發成果資助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